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方达”）监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发布以来A股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此，我们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9日